

审计应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强化监督作用

更新日期: 2007-7-18 9:38:06 信息来源: 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 字号调整: 大 中 小

对政府权力部门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是当今世界各国政府都面临的共同课题。构成政府大厦的基础是各级权力部门和办事机构,如掌管全国财力分配的财政部门、掌管投资及项目审批大权的计划部门、掌管国门钥匙负责查私缉私的海关、掌管社会治安权力最为广泛的公安部门等等。

政府权力部门尽管分管行业不同,内容对象各异,但都有一个共同点,即离不开公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而这些正是国家审计监督的内容和范围。我们通常所讲的加强审计监督,实际上就是加强对各类财政及专项资金的监督。

审计职能在古代拥有“考其出入,而定刑赏”的职权,在现代负责部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和各级干部经济责任等审计监督,权力不可谓之不大,责任不可谓之不重。审计机关作为政府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一个如何正确行使审计监督权力,如何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的问题。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实现政府审计新的发展战略,建立政府审计新的发展理念。笔者认为审计工作要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应当在以下六个方面强化审计监督:

一、必须从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部署出发,始终把促进经济发展作为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第一要务,首先围绕公共财政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强化对全部政府性资金的审计监督。审计因受托责任而产生,也随着受托关系的发展而发展。把全部政府性资金纳入审计的监督范围,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需求。目前因审计部门人员、财力等多种原因,只能实现有计划的部分审计,涵盖的面还很有限,资金监督还存在许多空白点。其次应加强审查政府性资金的规划与分配,审查转移支付政策的制定、实施及效果,分析和评价其对促进社会劳动力就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教育普及和贡献程度和投入产出效率,将那些涉及宏观管理和决策的审计事项列作财政绩效审计评价的重点内容。

二、必须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围绕建立规范有序的投资体制维护国家利益,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在列入政府中远期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项目的审计中,重点关注决策者为平衡区域经济发展、环境生态和循环经济、促进社会和文化事业发展所采取的管理决策和措施的作用和影响。这些重点工程和项目往往工期长、资金大,投资决策的正确与否对地方经济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必须予以重点关注。防止再出现类似安徽阜阳机场那样“寅吃卯粮”的财政窘况和政绩工程。

三、必须重视企业改制中的矛盾和问题,围绕加快与规范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深化对国有企业和各级政府投融资企业和机构的审计。目前在企业改制中,我国所面临的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问题,对社会的稳定、和谐构成了深远的致命性的危害。某些人以改革为名,巧立名目,化公为私,内外勾结,造成严重的社会财富的分配不公,拉大了贫富差距,加剧了社会矛盾。对这方面的审计监督,是对政府审计公正性和权威性的严峻挑战和考验。国有资产流失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失责,对重大问题必须追究领导者的责任。前不久《中国审计报》披露的全国首例金融资产处置贪污案就是一个很好的案例。该案正是在当地群众的不断举报下,在审计部门严谨细致的审计后得以告破的。在当地引起很大反响。

四、必须加强和完善对领导干部的监督体制,围绕对领导干部权力的制约和约束,积极构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基本框架。对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应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重点要审计和评价领导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管理决策责任,应评价其对社会和宏观环境的影响,不仅涉及经济责任的评价,更应相应深入分析评价当事人在人财物方面综合管理的责任。

五、必须创新审计思路,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深化各专业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工作中坚持全面把握、突出重点的方针,重点关注与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薄弱环节,特别是影响和谐社会建设的突出问题;关注各级党委政府最不放心、最关注的突出问题;关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和人民群众最为关心的突出问题。在这方面,政府审计关注的主要应是两个问题:一是该由政府 and 财政兑现的政策和资金是否到位;二是这些政策和资金利用的效果如何,原因是什么,如何改进。即把涉及“民生”方面的政策、制度、措施及效果作为审计重点进行监督和评价。去年我办实施的世行贷款安徽林业项目,就是侧重在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造林专项资金的安全性方面进行审计监督,将发现的挤占挪用贪污问题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得到了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最大限度的维护了当地林农的利益。

六、必须重视百姓“民生”问题，进一步完善政府审计对社会公共资金用于社会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险的审计监督，同时对人民群众所关心的问题进行审计调查，提出审计建议，供决策部门参考。去年我办开展的合肥市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调查，发现同样是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数最高和最低的居然相差600倍，凸现出现阶段存在的严重贫富不均、分配不公现象。对此我们在审计中及时进行了反映，并提出了建议，引起了政府高层的重视，国务院领导及时作出批示，发挥了审计监督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应有作用。

总之，审计部门作为政府的重要监督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到自身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职责和责任，必须紧密结合改革和发展的现实需求和自身的特点，创新审计思路，探索自身发展规律，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积极的、独特的建设性作用。

[关闭窗口](#)

Copyright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审计学会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邮政编码：100086

信箱：shenjixuehui@sina.com 电话：010-82199815

京ICP备05034045号